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及「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第三次會議審核意見」。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碧安

中國，深圳市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王碧安先生、李向利先生及朱林濤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王石先生、劉曉軒先生及賈國榮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李金惠先生及向凌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碧安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终止募投项目“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绿色循环中心一期项目”及“数智化建设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募投项目“江陵县滨江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3、《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广东省具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石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广东省具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关于签订<石料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石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签订<石料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5、《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石、刘晓轩、贾国荣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6、《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原内部审计负责人刘彬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范凌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具体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附件：简历

范凌，1977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学硕士。曾任粤港湾控股有限公司审计总监、永卓控股有限公司审计副部长，现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范凌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名，实到独立董事 3 名。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有关规定，审议通过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广东省具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把握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机遇，公司拟参与关联方广东省具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这符合公司加快建成优秀的综合环境服务商和资源循环产业领军企业战略定位，有利于公司融入省级产业创新生态，充分发挥股东资源优势，为公司环保业务数字化转型提供战略支点。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评估结果为基础，公司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及审核，符合有关监管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签订《石料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作为买方）与关联方（作为卖方）签订《石料销售合同》为基于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而开展，有利于丰富子公司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的

石料供应，促进业务健康发展。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的原则进行交易，不会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及审核，符合有关监管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6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基于各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而开展的，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原则进行交易，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有关关联交易能够充分利用各方的资源和优势，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及审核，符合有关监管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
会议审核意见签字页】

李国栋

李金惠

向凌